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7年3月20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0.3元/吨·公里。本次公司2017年度煤炭运输项目的总量将不超过350万吨，总价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周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